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维护业务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3.1 退役军人综合事务管理平台—优待证管理系统;
- 3.2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
- 3.3 困难帮扶系统;
- 3.4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系统;
- 3.5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 3.6 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 3.7 省厅走访慰问管理系统;
- 3.8 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主题库系统;
- 3.9 区光荣牌悬挂数据;
- 3.10 福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4条 甲方权利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项目质量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执行,以确保乙方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4.3 甲方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的变化,要求乙方对服务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统筹安排或适度调整。

4.4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部门的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服务项目工作的内容、标准和要求进行适当、合理的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针对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内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调整,并确保该调整符合甲方要求。

第5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对接乙方联络人员,协调配合乙方的组织工作,并及时沟通以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5.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全面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

5.3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第6条 乙方的权利

6.1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作好开展服务的必要准备工作。

6.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7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严格执行本项目涵盖的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的提升改进要求，乙方应立即响应和落实，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改进服务管理方法。

7.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活动；

7.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7.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双方沟通的各项方案）透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一切涉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的甲方纸质档案、目录、电子文件、系统数据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复制。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直到保密信息被宣布解密之日止。

第五章 项目费用标准及结算

第8条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为含税包干价。此价款系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第9条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9.1 首期款：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9.2 进度款：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5%，即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

9.3 尾款：合同到期后，甲方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在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费用总额的 5%，即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拨付给乙方。

第 10 条 乙方用于收取项目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22000024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JC1C2N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十层 01、10-12 单元

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要更换收款账户的，应在变更前至少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项目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11 条 乙方已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 12 条 项目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达标情况进行验收，并做出验收评价，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直至验收通过，因继续

履行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妥善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接收到项目费用的已履行部分中乙方获益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甲方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第 14 条 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收到项目费用的已履行部分中乙方获益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甲方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第八章 不可抗力与免责

第 15 条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当日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出现或进一步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 16 条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以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时间或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免除双方的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 17 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据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 19 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一经发至前述指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 20 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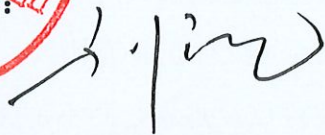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